

我国在外资市场准入、投资促进保护、制度性开放等方面进展显著——

全方位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冯其予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2019年以来，我国在对外开放领域取得的成效和进展可圈可点。外资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投资促进保护进一步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引领效应持续释放，自贸试验区被赋予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外资法律制度实现历史性变革——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2019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面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我国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在政策制度、法律保障、“一带一路”、开放领域与开放区域等方面全方位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

对外开放成效可圈可点

“2019年以来中国在对外开放领域所取得的成效和进展可圈可点。”国研智库首席经济学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原部长赵晋平表示。

外资市场准入取得新突破。修订发布2019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分别减至40条和37条，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清理取消负面清单以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落实“非禁即入”。

投资促进保护进一步加强。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新增鼓励条目10%以上，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共建“一带一路”引领效应持续释放，同相关国家的合作机制不断健全，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加快推进。目前，我国已经同168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200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2019年全年，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货物贸易超过1.3万亿美元，增长6%，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达到29.4%。中欧班列全年开行8225列，增长29%。去年全年我国对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0.4亿美元，占比进一步提高。

自贸试验区被赋予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2019年8月，我国新设6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数据显示，2019年，自贸试验区引资作用进一步增强，18个自贸区落地外资企业6242家、利用外资1436亿元，占全国比重超过15%。

在增设的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之间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在贸易领域，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海南特色应用功



能初步形成。

在全球跨境直接投资持续多年下降的背景下，2019年我国吸收外资保持逆势增长，全年实际使用外资9415.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8%，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全球第二位。截至2019年底，我国累计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突破100万家，具有标志性意义。

制度型开放提供全面保障

外资法律制度实现历史性变革。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法，成为新时代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细化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法规清理，全国废止和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以及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文件400多部，为外商投资法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外商投资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进入制度型开放新时代，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加全面、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主任许英明表示。

去年全国两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正式提上国家立法日程。今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

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专家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力度很大，在当前世界经济衰退风险的背景下，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充分彰显中国支持经济全球化的坚定决心。

此外，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共有181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加，3800多家企业参展。参会企业质量更优，世界500强企业及龙头企业达288家，超过首届。一批“隐形冠军”和“小而精”的中小企业首次参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超过400项，很多是“全球首发、中国首展”。第二届进博会意向成交额达711.3亿美元，较首届增长23%。进博会的成功举办，展现出中国扩大开放的强大自信，成为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里程碑。

疫情防控与扩大开放并重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冲击。疫情发生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举措，兼顾疫情防控与开放合作。这些政策提出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等多方面深化改革，推动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施更高层次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

度，探索建立一套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框架，打造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这些改革措施，在确保有效控制疫情的同时，对外开放不停步、不停歇，甚至跑出了‘加速度’。”许英明表示。随着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对全球经济贸易的冲击持续显现。在此形势下，第三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招展工作顺利推进，签约展览面积超过规划面积的80%，部分展区已提前完成招展目标。赵晋平认为，这表明我国在扩大商品市场开放方面的积极态度，对加快全球经济恢复增长、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营商环境改善取得积极成效，得到了外国投资者的充分肯定。”赵晋平表示。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4月份，受疫情影响，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下降6.1%，但4月份当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703.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8%，实际使用外资实现正增长。同时，4月份我国出口好于外界预期。从需求端看，日本、韩国市场需求恢复相对较快，4月份当月中国对两国出口均实现大幅增长。东盟市场总体平稳，4月份当月我对东盟出口增速高于总体增速。1月份至4月份，中国对东盟出口增长3.9%，占比提升1.5个百分点至15.6%，东盟成为中国第一大出口市场。

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强化投资促进。投资促进一直是扩大利用外资的重要渠道。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整合各类招商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投资促进活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信息平台，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和投资项目信息；整合各类外商投资服务资源，健全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疫情暴发以来，经济全球化受到明显冲击。但从长远来看，以跨国公司为主要载体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合作仍是趋势与潮流。40多年前，具有前瞻性的跨国公司先行一步，投资了中国，分享了中国经济增长的巨大红利，中国也一直是受跨国企业青睐的东道国。如今，世界经济处于新的转折时期，中国再次为跨国公司投资展现了新机遇、新前景。

（作者系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教授）

热搜

审核用时减少，效率提升——

并购重组大单不断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今年以来，已有多家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成并购重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各项业务也在正常推进。今年2月份，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船集团等收购江南造船多个资产，交易总金额达373.68亿元，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将新增军用船舶造修相关业务，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抗周期风险能力；同月，一汽轿车置出乘用车相关业务资产与负债，解决与兄弟公司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作价270亿元置入一汽集团旗下盈利性最强商用车板块公司，实现一汽集团商用车整车业务上市……

不管是配合国有企业改革，还是通畅资本市场出口，中国船舶、一汽轿车等公司的案例，是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日益彰显的缩影。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4月份，境内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744单、交易金额5016.85亿元。交易单数同比增长4.2%，交易金额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1月份至4月份，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25单，交易金额1621.93亿元，配套融资202.75亿元，交易金额和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分别同比增长28.32%和28.86%。证监会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并购重组审核服务工作，通过努力，1月份至4月份平均审核用时不到40天，较2018年的61天和2019年的53天，效率进一步提升。

总体来看，今年前4个月并购重组具有三个亮点和特点。一是大型并购交易不断增多，今年以来，交易规模在50亿元以上并购重组7单，出现明显增长，其中3单项目超过100亿元；二是以“同行业、上下游”资产为目标的“产业并购”成为主流，2018年以来，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中，产业整合类并购占比持续保持在70%左右；三是并购重组直接融资作用不断增强。今年以来，核准项目中近70%项目存在配套融资安排，累计配套融资202.75亿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今年1月份至4月份，并购重组交易量同比增长，交易效率持续提升。一方面原因是疫情期间出台了弹性措施，保障并购重组正常推进；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具体来看，发布配套融资与再融资新规过渡期衔接规定，便利企业融资；优化服务方式，实现并购重组业务“两个不停”，即受理不停、审核不停；出台并购重组相关事项延期措施，缓解疫情影响，包括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延期和业绩承诺延期安排。

同时，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建立更加符合注册制要求的高效并购重组机制，强调并购重组要符合创业板定位，价格形成机制上给予更多弹性。深化“放管服”改革，细化信息披露监管安排，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问责机制。根据新证券法修改情况，推进定向可转债并购常态化工作。

总之，证监会全面调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通过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弹性措施等，便利企业融资，彰显监管温度，先后出台包括“一放宽、两优化、三便利”等在内的诸多措施，助力上市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并购重组业务。

疫情期 间退票退款难 要维权也要协商互谅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很多人的出行计划，机票退订退款等问题引发不少消费者投诉。虽然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携程、飞猪等平台相继推出退票退费政策，但是消费者的退款之路并不顺利，集中表现为退票申请被拒、退票不退款、退票被收取高额手续费等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法庭法官助理吴丹认为，消费者可以与平台方积极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反映情况以寻求调解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部门进行投诉。

司法手段也是解决纠纷的途径。吴丹表示，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上购买机票、火车票、预订酒店等，消费者与平台之间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我国合同法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永平分析，不可抗力事件一般表现为影响合同履行的灾难性事件，既包括自然力量，如地震、水灾、旱灾、暴风雪等，又包括社会异常行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在法律上属于典型的不可抗力事件。

也就是说，受疫情影响，原定行程无法按期出行，属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现的情形，消费者可以向平台申请退票退款即解除合同，相关平台应当按照各航空公司、有关部门发布的退款政策及时向消费者退票退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若消费者因疫情取消航空行程，则有权要求航空公司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法律专业人士提醒，应当注意的是，若涉及境外航空公司未调整相应退票政策，临时退票可能会被收取高额手续费，对于此类情况，平台应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以减少消费者的损失。

对于遭遇退票退款难、被扣手续费高等问题，胡永平建议消费者积极与航空公司进行沟通，了解不能及时退票退款的原因。如果因为航空公司短期出现资金紧张问题，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退票退款期限。对于航空公司拒绝退款退票、乱扣手续费的行为，消费者可以选择向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以选择向法院起诉。

“疫情之下，没有人是受益者，在大量退票退款请求冲击之下，第三方平台也需要与相关方进行大量的磋商与确认，消费者也应给予平台一定的处理时间。双方应秉持互谅互让的原则，寻求纠纷的合理解决。”吴丹说。

以更加开放的措施应对疫情冲击

□ 葛顺奇

专家观点

改革开放40多年来，跨国公司大量对华投资。截至2019年底，跨国公司累计投资项目超过百万个，实际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总额逾2.2万亿美元。事实证明，大规模的外资流入，带动了中国经济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分工体系，分享了全球化的红利，促进了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在华投资的跨国公司也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回报，中国已经成为许多跨国公司利润来源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研究发现，那些在华投资时间早、投资规模大、投资范围广的外资企业，例如汽车业、装备制造业、化工、电子信息业、医药业和食品业等，增长速度最快，国际竞争力最强。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调查，长期以来，中国一直是跨国公司最具吸引力的东道国之一。

上，采取更加严格的限制和保护措施，导致今年国际投资流量遭遇前所未有的新挑战。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季度的预测，今年全球国际直接投资流量将下降30%，世界经济面临以跨国企业为主导的全球价值链效率体系突然中断的风险。

应对疫情冲击，为防止国际直接投资大幅下滑的风险，中国展现了更加开放的姿态。自今年2月初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先后多次部署，出台了一批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疫情暴发后，中国外资政策的便利化推进力度是空前的。

流量和存量并重。中国不仅积极吸引新的流量，更加注重外商投资的存量。针对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应对疫情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一对一”协调解决外资企业个性化问题，保障企业外部要素，维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建立外资企业联系制度，把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困难与落实支持政策结合起来，兑现政策红利。对于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和落地，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加快建设进度，通过实施“直通车”等方式，持

续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

创新投资便利化措施。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取消有关部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多规合一”“跨境资本流动”等便利化创新措施。

切实保障外资企业权益。加强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建设，完善投诉工作规则，提高处理效率，加大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在知识产权保护、征收补偿、技术标准制定、资本市场融资、政府采购等方面，实施更加公平、公正、透明、依法行政的管理措施，任何实体形式享有完全平等待遇。

升级开放载体。载体建设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外商投资企业的聚集地。如今，中国加速各种载体建设，自贸区、自贸港、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等星罗棋布，累计数量已超过2000个，并且功能齐全、分工有序、布局优化，成为吸引跨国公司投资的新高地。与此同时，全面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